

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
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舞钢市学校周边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含但不限于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1988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4、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供货与验收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乙方交付货物前，应提供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供货。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

5、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7日内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中标人（成交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供货、安装，并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合同全额。

2、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八、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履约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区，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舞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宇峰

乙方（盖单位章）：河南泰展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利军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民路支行

账号：10017120200000000185

地址：舞钢市钢城路中段路东

电话：0375-3661069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14日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产业集聚区家庙村06

电话：1360387651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14日